

平舆县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十四

# 关于平舆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平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平舆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舆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叠加新冠疫情反复冲击等多重不利因素，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政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我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4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6%，同比增长 9.1%（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

后口径), 税比 70.5%。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103985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43453 万元。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216 万元 (含上级补助 362190 万元安排的支出), 同比增长 8.9%。主要包含: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206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6990 万元; 教育支出 94046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954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225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578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93914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569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612 万元等。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 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完成 423873 万元, 其中: 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3977 万元, 占年度预算的 109.3%, 同比增长 67.7%; 上级补助收入 4068 万元; 专项债券收入 2061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203500 万元, 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600 万元); 上年结余 49728 万元。

2022 年,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5430 万元, 同比增长 65.86%,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191635 万元 (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4700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 大中型水库安排的支出 16 万元; 其他支出 157451 万元 (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56500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支出 951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605 万元;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64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517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416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672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5860万元，占年度预算的98%；支出完成14331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97%；结余32548万元，分险种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0663万元，支出22456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险）收入15850万元，支出11746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1902万元，支出37970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87445万元，支出71140万元。

## **（二）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73107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639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14677万元。

经人大常委会批准，县级政府债务限额73107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639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14677万元。

2022年，我县政府债务余额722381.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0526.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11855万元。县政府债务余额均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之内。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与市财政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最终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县财政多措并举强化收入征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切实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为全县中心工作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1. 预算工作平稳推进。**一年来，全县上下大力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积极涵养税源，促进了经济大盘稳定，财政收入增长。始终把组织收入摆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夯实部门责任，强化收入征管，严查跑冒滴漏，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在疫情反复冲击以及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下，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1%，超额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

**2. 支持发展成效显著。**积极履行财政服务经济发展职能，协助全县各级各部门征集、筛选、上报项目，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全年共争取各类中央投资资金8.5亿元，有力支持了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中央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累计减免3089万元，惠及纳税人4200户。采取“压一般、保重点、调结构”的理财方式，多方筹集各类资金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共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4514万元，实施项目219个。落实产油大县、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保障重点粮油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切实发挥债券扩投资、稳增长作用，加快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额度争取、落地实施等工作。2022年共争取新增债券21.86亿元，债券资金争取量位居全市县区第2名。

**3. 民生投入持续加力。**全面梳理民生提标政策，精细编制财政预算，把财力配置向民生领域倾斜。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达到94046万元。坚持把教育摆在公共财政的突出位置，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有效缓解“上学难”和“大班额”问题，让更多百姓享受教育发展成果。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优先保障社保支出。全年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22456万元、城乡低保资金（含增资部分）17160万元、五保供养资金4506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847万元、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2052万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37970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险）11746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71140万元。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5484万元。持续加大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工作力度，全年发放补贴资金60692.3万元，惠及群众226万人次。

**4. 财政监管规范高效。**切实做好财政信息公开，严格落实《预算法》规定，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实现了县级部门预算全公开。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减少滞留专项资金数额，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保障了重点项目支出及民生政策的足额落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资金支付、决算等各项工作全链条管理、全过程监督，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加强财政监督，组织开展了衔接资金、乡镇财政管理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5. 风险防控措施得力。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库款保障，确保“三保”特别是人员类支出按时足额拨付。完善县级“三保”应急处置机制，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较快，政府债务进入还本高峰期，“三保”支出、重点项目建设、PPP项目到期付费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平舆的关键之年。合理编制 2023 年财政预算，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推动我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加力提效，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坚持调结构保战略，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能力。加强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保基本，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平舆绚丽篇章。

**2023 年主要支出政策：**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抓实抓

细经济运行、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经济平稳有序发展。一是支持推动社会经济复苏，全面推动各项纾困惠企政策，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不断激发经济活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二是集中财力保障“三园建设”。支持建好县级主导产业工业园、乡级乡村振兴产业园、村级共同富裕加工园。三是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动重点项目谋划、招引、建设提质增效，为实施“三个一批”和重要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四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全覆盖，加快打造县域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新模式。五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总抓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农业大县向现代农业强县转变。六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七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办好民生实事，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八是支持打造宜居城市。集中财力支持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着力提升城市的品位内涵和综合实力，强化县城辐射带动作用。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支出政策，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487783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157759万元，转移



性收入 30907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951 万元)。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安排 157759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 147438 万元增加 10321 万元，增长 7%。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安排 110431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0%，比 2022 年完成数增加 6446 万元，增长 6.2%，其中：增值税 36611 万元，企业所得税 6318 万元，个人所得税 912 万元，资源税 70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6 万元，房产税 7446 万元，印花稅 175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6696 万元，土地增值税 16240 万元，车船税 1198 万元，耕地占用税 18307 万元，契稅 11289 万元，环境保护税 19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47328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比 2022 年完成数增加 3875 万元，增长 8.9%，其中：专项收入 390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115 万元，罚没收入 85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0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49 万元。

## (2) 转移性收入

2023 年转移性收入为 309073 万元。

——返还性收入 7916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071 万元，消费税基数返还收入 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32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1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259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567 万元。

## (3) 上年结余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20951 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根据我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情况，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487783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720 万元，转移性支出 9063 万元）。

###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78720 万元，同比增长 19.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92 万元，国防支出 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897 万元，教育支出 1067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63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5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3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5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86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68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6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7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90 万元，预备费 1272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1272 万元，其他支出 2724 万元。

### （2）转移性支出

本年安排转移性支出 9063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81102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50000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

金收入 818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1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59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822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443 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编制原则，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81102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 116862 万元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423 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86 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3 万元；

2. 交通运输支出 20 万元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

3. 大中型水库安排的支出 18 万元。

4. 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 32000 万元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000 万元。

（2）农村生产发展支出 10000 万元。

（3）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 万元。

5. 其它支出 70700 万元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700 万元。

6. 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1502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平舆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3743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加7883万元，增长4.5%。2023年平舆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6688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加3376万元，增长2.4%。收支项目安排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502万元，支出12321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89432万元，支出70463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3219万元，支出40069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590万元，支出23835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

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系统观念，加强资源整合，树牢底线思维，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积极培植财源，挖掘增收潜力。**把支持产业作为培育市场主体和培植税源财源的关键抓手，以主导产业为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全力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建

好“三园”，做强工业。强化服务意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折不扣落实落细惠企助企活企各项政策，及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促进市场主体强增量、扩总量、提质量，力争通过产业带动，壮大地方财政实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导向、产业导向、投资导向，抢抓政策机遇、聚焦关键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公司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作用，引导融资平台公司谋划、实施一批经营性项目，支持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做实和经营发展，增强平台公司“造血”能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科学聚财理财，增强保障能力。**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征管机制，堵塞跑冒滴漏，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和问题企业的清查处置力度，及时追缴欠缴税费。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完善并坚持定期例会制度，完善分税种、分行业趋势预测，监控重点税源及增减大户，全面掌握重点税源及新增税收增长点。管好用活土地出让收入，准确把握政策，依法加大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和催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政策规定，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集中财力支持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重大民生实事资金需求。

**（三）突出保障重点，切实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政府投资与本级财力相适应。着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持续发展壮大乡村产业，管好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产油产粮农业保险、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惠农强农政策，提升农业技术装备水平，确保粮食稳产增收；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严格执行各项民生政策，加强各类社保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城乡低保五保等各项社保支出，确保低收入人群的生活稳定。

**（四）加强财政监督，防范财政风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的决策部署，要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

一体化改革，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完整、规范、真实。强化风险意识，坚持“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依法向县人大报告财政工作，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社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平舆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

平舆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6月印

(共印800份)